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130-019校園邊坡安全穩定監測及巡檢修護作業** | **單位** | **總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8.10月 | 張錫東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新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校園邊坡安全穩定監測及巡檢修護作業** | 總務處 | 1130-019 | 01/108.12.04 | 第1頁/共2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校園邊坡安全穩定監測及巡檢修護作業** | 總務處 | 1130-019 | 01/108.12.04 | 第2頁/共2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訂定監測及巡檢時間

2.1.1.邊坡安全穩定監測每月由總務處營繕組協調廠商擇一日進行監測（意外災害發生後除外）。

2.1.2.邊坡巡檢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巡檢。

2.2.進行監測及巡檢

2.2.1.監測廠商對於校內荷重計、建築物傾斜計、傾斜管、表面沉陷點進行量測。

2.2.2.總務處營繕組人員對於校內排水座槽、箱涵、滯洪沈砂池、流入（末）工、路側溝、集水井、截水溝進行巡檢。

2.3.監測及巡檢後異常狀況處理

2.3.1.每月監測報告送交諮詢顧問公司評估，如有異常狀況時請諮詢顧問公司現勘。

2.3.2.巡檢後發現異常狀況時請諮詢顧問公司現勘。

2.3.3.諮詢顧問公司現勘後需修復時，屬自行可修護者，由營繕組逕自修護，需委外修護者，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進行採購辦理。

2.4.修護作業完成

2.4.1.修護完成通知諮詢顧問公司確認。

2.4.2.修護完成後，依照校內驗收程序約同相關人員進行驗收。

2.4.3.結報及歸檔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修護工作之追蹤。

3.2.採購作業流程之正常運作。

3.3.修護品質符合驗收標準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監測報告及巡檢表。

4.2.電子請購單。

4.3.驗收紀錄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建校計畫水土保持設施管理維護手冊。

5.2.佛光大學採購作業辦法。

5.3.佛光大學邊坡安全穩定監測契約書。

5.4.佛光大學雜項工程維護保養顧問諮詢人力支援服務契約書。